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十六冊 第八一至九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出版

第八十一期

監察院公報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八十一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令

本院訓令 審計部 奉 國府指令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區監察使署 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等因轉令知照由

監察

提劾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崑常稽征分局前局長戴則均欺詐吞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劾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暨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前主任胡吟遠法詐財濫行拘押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委員杜忱毛思誠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浙江天台縣縣長張寶琛縱匪燒殺濫押濫罰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監察院公報 第八十一期 目錄

一

5

六

六

五

四

四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浙江崇德縣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得賄朋分縱吏殃民羈押無辜受賄改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七

河南臨漳縣前縣長王桓武違法濫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〇

湖北沔陽新堤前任公安局長蔡篤中被劾案內關於急速救濟部分之辦理情形

本院訓令.....二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馮國瑞等被劾案辦理情形

本院訓令.....五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江蘇省二十四年度地方營業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准中政會函以據本院呈為審計部舉行河南等五省審計佐理員考試所需臨時費八千五百六十元擬參酌成案略去尾數核定為六千七百元轉令飭遵由.....一六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准國立中央研究院故總幹事丁文江卹金在二十四年度撫卹費內備付部分動支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七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山東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令仰知照由.....一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令飭審核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表類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財政部部庫建築費追加二十四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九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北平市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案令仰查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決議通過湖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二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令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河南省地方二十四年度營業概算一案令仰遵照由	二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為辦理首都附近公路植樹第一期費用費擬仍就原有林墾調查費預算內勻支請備案等情轉飭查照由	二二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蒙藏委員會派員赴寧夏查勘界務一案不敷旅費三百零三元四角轉飭知照由	二三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以商標局遷京用費擬在該局本年度經常費內設法勻支列報抄同清單請鑒核備案等情咨請轉行備案等由令仰知照由	二四

公文

本院咨文	咨行政院	據監察使高一涵呈以湖北黃瓦堤陰湘城堤武惠堤等由江漢工程局及荆江堤工局分別收作幹堤並先予撥補防汛材料轉請核咨酌辦等情希察酌辦理並具復由	二六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	前案已咨請行政院察酌辦理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准行政院咨復關於該署呈報辦理預防水災暨轉請撥給培修堤防等款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前來令仰知照由	二六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為函送本院組織系統修正表由	二七
本院公函	函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審計部及所屬各處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希轉陳鑒核由	二八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准予分別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為函送本院二十四年十二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由	二八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函送本院二十五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九
國民政府令	函銓敘部	為函復荐任學習王士緯任職日期承辦事務擬敘月俸等請查照由	二九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為補送本院擬任參事鄧長耀經歷證明書請審核由	三〇
本院公函	函財政部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監察院建築費二十四年支出臨時概算一案請查照由	三〇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三一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明令宣布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通行飭知令仰知照由	三一

統計

監察院二十五年四月分施政成績.....三三

特載

監察使高一涵調查呈報文 湖北黃瓦堤武惠堤陰湘城堤情形似應收作幹堤並先予撥補防汛材料轉請核咨行政院辦理.....三四

(附一)荆門縣黃瓦幹堤修復狀況報告.....三七

(附二)江陵縣陰湘城堤述要.....四二

委員王平政呈報文 監驗董莊黃河堵口工程.....四三

法規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

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應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 院長 毛君任

●本院訓令 訓察字第六六二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令 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為令知事，查本院於本年五月七日具呈

國民政府，請明令規定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施行日期一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一零九零號指令內開，

「二十五年五月七日察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本院前經劃定全國為十六監察區，並於二十四年四月奉明令特派江蘇監察區，安徽江西監察區，福建浙江監察區，湖南湖北監察區，河北監察區，河南山東監察區，甘肅寧夏青海監察區，各監察使行使監察職權，應請將本年四月十四日公布之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明令規定，由奉令通行之日起，於各該監察區內查照施行由。」

呈件均悉。監察使署組織條例，業經明令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知照。

此令。

院長于右任

監 察

提劾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崐常稽征分局前局長戴則均欺詐吞款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三三七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案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彈劾前任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崐常稽征分局局長戴則均有欺詐吞款情弊，請予移付懲戒一案，當經依法交付監察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去後。茲據簽呈稱，「查被彈劾人係包商性質，不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範圍，本案被彈劾人欺詐吞款部份，應咨請行政院令行江蘇省政府予以懲辦，以儆貪污」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辦理，並見復為荷。

此咨

行政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檢送監察院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蘇字第三九號卷一宗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丁超五彈劾文

為提案彈劾事，案據常熟縣民吳榮呈稱，該民於上年一月向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崐常稽征分局局長戴則均任內，承包常熟縣稽征所，當時曾繳保證金，并訂有承辦三季約書，詎開辦甫及匝月，突由縣營業稅局奉令接收。該民原繳保證金二千元，及籌墊辦公費九百餘元，節經造冊分呈省局分局，請予發還，乃時閱數月，省局長顧葆羽，分局長戴則均，初則互相推諉，繼則擱置不理，顯係違約背信，串同詐欺，請予救濟等情到署。當經遴派本署辦事

員潘瑜，依據原訴各節，前往澈查。茲據該員報告，略稱，「該民承辦稽征所未久，即由縣營業稅局奉令接收，詢據前分局長戴則均稱，『本人承包該稅後，即覺辦事棘手，向省局請辭，正擬續辭，忽被武裝接收』。詢財政廳姚科長挹芝以接收之經過，據稱，『係由省局請廳收回自辦，廳方據其所請，當即分別派員將蘇吳崑常分局及四縣稽征所接收』。復詢前省局長顧葆羽稱，『係財廳主動，先召該局秘書到廳示意辦法，再由省局具備手續。至該分局自被接收後，經廳飭各該縣營業稅局查明已征之牌照稅，列表具報，該分局迄未將所屬已征稅款之數目報局，故其究竟盈虧，無所憑據。且此次在財廳會算，戴則均曾親具欠解清單』等語。查該前省局長對於請廳收回自辦一節，縱由財廳授意，亦不能諉卸其本身對分局應負之責任。該分局長戴則均，一再延不造報實征稅款，致省局無以憑藉，實有意圖從中吞沒保證金及稅款之行爲一等情。本署覆核，該前省局長顧葆羽，經於上年八月登報聲明各分局欠稅數目，飭即遵照財廳警告，依期赴廳清算，免致封產通緝，似尙不至有串同欺詐行爲。惟該前分局長戴則均，對於該民已征稅款數目，延不遵造具報，致財廳無憑考核盈虧，爲發還保證金之根據，顯有欺詐吞款情弊。戴則均現雖離職，依院議仍不能停止查辦，理合依法提出彈劾。應請將前任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崑常稽征分局局長戴則均，移付懲戒，以儆貪污。謹呈。

●委員謝无量王憲章段宏綱審查報告書

爲簽呈事，前奉 交下江蘇監察使丁超五彈劾前任江蘇省菸酒牌照稅蘇吳崑常稽征分局局長戴則均一案，經委員等於四月十五日審查通過，應請移付懲戒，業經奉批照辦在案。查被彈劾人係包商性質，不屬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範圍，審字第一六二號審查案，請予註銷。本案被彈劾人欺詐吞款部分，應請咨請行政院令行江蘇省政府予以懲辦，以儆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三七四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令江蘇監察區監察使丁超五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密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簽呈，「以查被彈劾人係包商性質，不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範圍，本案被彈劾人欺詐吞款部分，應咨請行政院令行江蘇省政府予以懲辦。」除將案件咨請行政院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暨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前主任胡吟遠法詐財濫行拘押案

●本院咨送懲戒文 機字第二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提劾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等違法詐財，濫行拘押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杜忱、毛思誠、李宗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認為該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及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前主任胡吟，應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應由法院訊辦」等語。據此，相應抄檢各件，咨請 貴院查核轉發辦理是荷。

此咨

司法院

計抄原彈劾文一件 審查報告一件

檢原附本案全卷一宗（浙江餘姚地方法院公函一件附處分書報告各一件駐浙江辦事處駐辦員本署科長胡伯棠呈報一件附原呈一件收條照片一張補送提出彈劾後胡駐辦員呈復文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文

呈爲提案彈劾浙江餘姚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及清理沙田第二辦公處前主任胡吟違法詐財，濫行拘押，請即派委審查，移付懲戒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五九七號令開，案據監察委員楊譜笙、李嗣璵簽呈稱，據浙江餘姚縣民岑志良等，呈訴該縣沙田清理專員兼財政局長吳祥堃等貪贖非法一案，經加審核，應請令行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調查核辦等語。據此，合行檢件，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并據岑志良等呈同前情，臚舉被勒索花戶，及附呈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所發收條影片到署。當派本署駐浙辦事處駐辦員，即特務秘書胡伯棠，前往調查。嗣據該員報告，呈送調查筆錄，清理餘姚縣沙田各項章則布告由單各件前來。查核沙田各戶岑聲聞、卞珠炳、岑生賢、岑乾正、韓乾泰、宋開朝答語，該辦公處確有收洋而不發給收條，或給收條而不寫洋數等情事。并查浙江省清理餘姚縣沙田實施辦法，及該辦公處布告，關於有糧或無糧（即盜管）地價，以及其他應征測繪費，照冊費，及各戶原有畝分抵充辦法，均有明文規定。該辦公處所發收條，并不記註上開各點，乃羅列規則所無之各種名目，其爲欺朦鄉愚，詐財舞弊，無可諱言。又據胡調查員查報胡吟去冬確有逮捕破山路人民戚家樑、王湘春等二三十人，及道路鎮肉店阿蓮等十餘人，均加幽禁，地方騷然等語。其爲濫用職權，拘押鄉民，又無可疑。雖收洋給據，拘押人民各節，均係該處前主任胡吟所爲，而清理專員吳祥堃主持其事，如此貪婪騷擾，豈得諉爲不知，謂爲通同舞弊而何。理合提案彈劾，請即將本案迅予派委審查，移付懲戒。其涉及刑事部份，并請懲戒會移送法院辦理，藉懲貪婪，而整官典。謹呈。

●委員杜忱毛思誠李宗黃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福建浙江監察使陳肇英彈劾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等違法詐財，濫行拘押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認該專員吳祥堃等，對沙田各戶，有收洋而不給收條，或給收條而不寫洋數，其爲欺朦鄉愚，詐財舞弊，無可諱言。

又將人民戚家樑等數十人，濫加幽禁，以致地方騷然，更屬濫用職權。凡此種種，均經該署查明有據，實屬罪無可道，雖被控各節，均係該處前主任胡吟所為，而該清理專員吳祥堃主持其事，豈能諉為不知，其通同舞弊，情節顯然。應請依法將浙江餘姚縣財政局長兼沙田清理專員吳祥堃，及清理沙田第二辦事處前主任胡吟，一併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移交法院辦理，以儆貪污，而肅不法。謹呈。

●本院指令 機字第二四三八號 二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令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呈一件

呈暨附件均悉。經依法交付審查後，咨請司法院轉發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浙江天台縣長張寶琛縱匪燒殺濫押濫罰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五年四月一日

被付懲戒人 張寶琛 浙江天台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東陽人 住天台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縱匪燒殺，濫押濫罰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寶琛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甯海東謝村，與天台縣屬之洪疇地方，相距四五里，民國十六年以來，洪疇匪風甚熾，殺人放火，無所不為，上黨土匪中堅人物戴招梗，旋在該縣保衛團充當甲長，被付懲戒人張寶琛據報，匪徒將嘯聚東謝村，企圖乘陰歷年關，暗襲洪疇駐軍，並繳奪附近各甲常備隊槍械，乃先期於二十二年一月五日密飭縣基幹隊第一分隊長牟羣，於二十七日（即農曆正月初一日）拂曉，率隊會同臨海保衛團，及洪疇常備隊出發東謝圍剿。當時因三四土匪開槍拒捕，彈中丁許開森

斃命，余謙柳負傷。又圍隊圍剿時，吳木西、吳木東、吳維均、吳其燾等，均遭慘斃。房屋被焚者有吳維均等六七家，被搶劫者有吳其吉等十數家，吳其迭、吳維時、吳其琳、吳維操等因匪嫌疑被捕，送縣拘押。吳維操交二百元書面保證金，與吳其迭等同日釋出。吳其迭等向監察院呈控，經同院函由浙江高等法院查復，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吳瀚濤、朱雷章、李正樂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寶琛，密飭縣基幹隊分隊長牟羣，率隊會同保衛甲長戴招梗等，至寧海縣屬東謝村圍剿股匪，致有放火搶劫，傷害民命各情，據浙江高等法院轉據寧海縣法院調查，雖不能證明為戴招梗所為，然戴招梗既係上黨土匪中堅人物，竟任令投入保衛團充當甲長，致其在剿匪之際，發生燒殺情事，失職之咎，殊無可辭。而吳其迭等被捕送縣，被付懲戒人又未能即予偵訊，遽行羈押至十日之久，雖據辯稱，吳其迭等四名，係於匪徒潰散時，在匪巢擒獲，並經開庭訊問，認為案情重大，暫予羈押。然據法院調查，吳其迭等確係無辜良民，該被付懲戒人未經訊明，遽予羈押，縱事後均經交保釋放，尚難謂為故意妨害自由。而失職之咎，究難解免。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寶琛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浙江崇德縣縣長羅仲達秘書劉運禎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
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得賄朋分縱吏殃民羈押無辜受賄改判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羅仲達

浙江崇德縣縣長 男 年五十一歲 廣東梅縣人 住崇德縣政府

劉運禎

同縣秘書 男 年四十歲 廣西人 住崇德縣政府

陳震寰

同縣科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浙江安吉人 住崇德縣蔣家弄十四號

饒維新

同縣縣政府執達員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廖翼堂

同縣戒烟所管理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廣東梅縣人 住崇德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得賄朋分，縱吏殃民，羈押無辜，受賄改判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羅仲達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陳震寰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劉運禎，降一級改敘。

饒維新、廖翼堂不受理。

事實

案據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陳肇英彈劾被付懲戒人等得賄朋分，縱吏殃民，羈押無辜，受賄改判等一案，經派駐浙駐辦員胡伯棠調查，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杜羲、楊仁大審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本會除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外，並託浙江高等法院秉公調查在案。

理由

茲就原劾範圍，分別論究於次。

一、關於得賄朋分部分 原劾該縣落駕木橋張陳氏煙案，該縣長不依法審判，私行處罰大洋三百元，秘書劉運禎對蔡承審員副襄說，利益可以均沾，隨由戒烟所管理員廖翼堂送款與蔡承審員，經其一再拒絕等語。申辯書稱，徧查落駕木橋之保甲戶口，祇有張福箕之妻陳氏，年二十四歲，及張醫生之妻，年三十一歲，均不吸鴉片，亦未曾被縣府逮案勒罰情事，有縣長切結可證云云。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 據崇德縣黨部委員郭俊，農會幹事蔡家駿，教育會幹事孫雪應等，證明二十四年四月尾五月初，確有張陳氏被罰三百元情事，因係鄉曲，諱莫如深，遐邇轟傳，人所共知等語。該被付懲戒人羅仲達濫行罰款，該被付懲戒人劉運禎，妄行說項，違法失職，均所難辭。

二、關於縱吏殃民部分 原劾絲商李寶奎，既調驗無礙，乃科員陳震寰，執達員饒維新選用恐嚇方法，令其妻吳愛貞認罰洋八十五元，後經管獄員王偉章得悉，有人借其名義在外招搖，報告羅縣長，當即奉令查辦。陳震寰等向在該處接洽，嗣以物議沸騰將款自動退還。羅縣長僅將饒維新免職，陳震寰仍供職縣署等語。申辯書稱索詐人饒維新事發，懼罪潛逃，縣長除一面飭將免職外，一面呈准高等法院通緝有案。至陳震寰因李寶奎夫妻之供，與其自陳，顯有歧異，以其情節尚輕，亦曾將其停職，嗣以其辦事幹練，復予錄用云云。據浙江高等法院調查，饒維新詐財，陳震寰幫同說項是實。查該執達員等在外詐財，事實確鑿，被付懲戒人羅仲達，何至事前一無覺察，足見平日職務廢弛。又發覺後未依職權偵查，僅將該執達員饒維新免職，而對陳震寰仍然錄用，尤屬不合。被付懲戒人陳震寰身為公務員，乃竟言語不慎，就他人之違法事件，從中說項，違法失職，均屬無可辭卸。

三、關於羈押無辜部分 原劾徐豐氏以永豐典存款一千元，捐充縣政府振災經費，羅縣長將該典管包饒子英押繳，嗣經高等法院令飭依指定管轄辦理，該縣長竟濫用職權，將饒子英以刑事羈押至八天之久等語。申辯書稱，縣長所以聲